中标人公告内容（非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采购项目：丽水市妇幼保健院微生物质谱仪、多功能辐射保暖台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浙建航招2024351号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名称 | 杭州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 中标人负责人 | 沈栋 |
| 中标人地址 | 杭州市上城区惠兴路12号仁和大厦1105 |
| 中标标的 |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多功能新生儿辐射保暖台 | 戴维 | HKN-2200A等 | 批 | 1 | 158000.00 | 158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158000.00 |
| 服务承诺：我司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提供服务。 |

注：1、中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中标人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中标人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中标人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